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预案》及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更换的董事候选人为：孔丽女士、王星先生；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更换的董事候选人孔丽女士、王星先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二、本次公司总经理的变更、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王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王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杨相宁、魏向东

日期：2015年11月16日